

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甲 方（盖章）：浦北县人民法院

乙 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C3-60001-CJXG

签订地点：浦北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4. 4. 1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 106 户移动办公办案接入信息化服务内容。
3. 服务周期：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算 24 个月
4.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	1	项	基本要求：提供 24 个月的移动办公办案接入网络服务，并按要求配套提供 106 台手持终端，具体包含如下服务： 一、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具体如下： ★（一）CPU 要求： 1、CPU 核数$\geq$12 核；

			2、CPU 主频：各核心频率总和$\geq 18\text{GHz}$； （二）NPU 要求：支持双大核 NPU+微核 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 （三）存储要求：运行内存（RAM）$\geq 12\text{GB}$，机身内存（ROM）$\geq 512\text{GB}$； ★（四）屏幕性能：屏幕尺寸≥ 6.82 英寸，屏幕类型：OLED, 最高支持 120Hz 显示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分辨率$\geq \text{FHD+}$ 2720 x 1260 像素，屏幕色彩：≥ 10.7 亿色，P3 广色域； ★（五）网络要求：支持 NSA/SA 组网，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 5G/4G+/4G/3G/2G 网络，支持双卡双待、支持 Nano SIM 卡； （六）摄像头：摄像头：主摄：≥ 5000 万超光变摄像头(F1.4-F4 光圈, OIS 光学防抖)长焦：≥ 4800 万超微距长焦摄像头（F3.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3.5 倍光学变焦，≥ 100 倍数字变焦)广角：≥ 1200 万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120° FOV）前置：≥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七）NFC 功能：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钱包支付，NFC- SIM 卡支付，HCE 支付）；
--	--	--	---

				(八) 传输功通: WLAN 热点、WLAN 直连、蓝牙、USB Type- C; (九) 电池性能: WLAN 热点、WLAN 直连、蓝牙、USB Type- C; (十) 位置定位: 至少支持 GPS (L1+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 (E1+E5a 双频) /QZSS (L1+L5 双频) 等定位; (十一) 全新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充电器、耳机、Type-C 数据线、保护壳 (套) 等; (十二) 传感器: 3D 人脸识别支持、环境光传感器支持、红外传感器支持、指纹传感器屏内指纹、霍尔传感器支持、陀螺仪支持、指南针支持、气压计支持、接近光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支持、其他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十三) 特色功能: 智慧剪辑、智慧分屏、AI 字幕、侧屏触控、多屏协同、畅连通话、多彩灭屏显示、深色模式、人脸解锁、智慧视频、智能截屏、语音控制、情景智能、名片扫描、华为分享、支付保护中心、天际通、运动健康、单手操作、皮套模式、杂志锁屏、玩机技巧、应用锁、应用分身、隐私空间、密码保险箱、三重备份与恢复 (云空间、
--	--	--	--	---

			外部存储、)、手机克隆; (十四) 防尘防水: 支持防尘抗水 (IP68)。 二、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 提供本项目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 用于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移动办公办案所需,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 每个接入点提供 5G 上网套餐带 NFC 功能 SIM 卡服务, 每套服务每月包含 $\geq 150\text{GB}$ 国内流量, 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不限流, 次月累加流量的政策, 提供采购人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不限流使用服务。 ★ (二)、必须提供各项基础电信服务, 支持采购人根据需要自行以优惠价格开通或注销通话、短信、VoLTE 高清通话、来电显示、彩铃定制等服务, 并支持采购人办理集团组网、副卡业务、自购流量、国际漫游、5G 生态权益特权或应用特权等服务。 ★ (三)、服务期间, 必须无偿支持采购人办理销户、过户、携号转网 (转入或转出)、补办 NFC 功能 SIM 卡等服务。 ★ (四)、本项目存在预留上网卡根据需求逐
--	--	--	---

			步开通使用情况，投标时必须以每个接入点每月为单位单独报价，上网卡套餐实际费用以开通服务当月起按使用月数量结算。 三、移动办公办案定制化开发服务 （一）、终端操作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预装采购人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默认配置，预制通讯录、门禁的管理接口。 （二）、适配高院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管理平台，支持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通过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 （三）、将移动办公办案安全接入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采购人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实现开机自启动服务，防止被系统自动关闭或手动关闭、被卸载、被禁用，在运营商无线信号覆盖区域内始终保持网络连接。 ★（四）、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下发终
--	--	--	---

				端管理策略，支持采购人定制安全策略包括：设备统一管理、采购人统一认证、应用安全管理、应用安全加固、数据安全性保护、数据隔离存储、安全接入保护、配置统一管理、日志统一管理。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 ★（五）、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超出部分另计）。

第三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钦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3 月甲方向钦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实际使用人通过移动营业厅、移动网上营业厅付费。
3. 若甲方未按时缴纳相关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其补交服务费用，

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2‰的违约金。

4. 因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未通按时缴纳服务费用导致乙方采取停机等措施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及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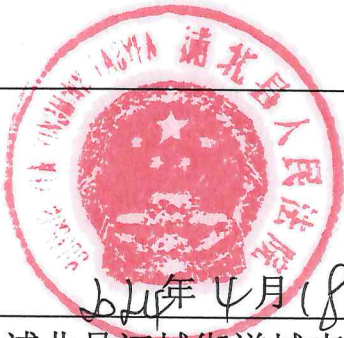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章）  2024年4月18日	乙方（章）  2024年4月18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33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方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亮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311539	电话：137881991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名称：浦北县人民法院	账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号：20747101040011508	账号：95588521020011692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4月18日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QZZC2024-C3-60001-CJXG)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人民法院委托，就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3-60001-CJX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24个月(两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之日起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采购联系人：吕业军 联系电话：0777-8311539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浦北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授权说明书

致：浦北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日，我公司中标贵单位组织的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项目QZZC2024-C3-60001-CJXG）项目。为更好地做好后续属地化实施及服务工作，该项目将由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负责实施、售后维保服务，并特指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唯一收款方及开票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9268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敏

联系电话：13788199189

2024年4月18日